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9年度訴字第

原　　告　陳子豐

被　　告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代　表　人　黃坤前

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本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2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為民國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134條第1項所明定。

二、查原告不服被告法務部矯正署109年9月8日法授矯決字第10901839950號函（本院卷第25頁）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於109年9月15日（本院收文日）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依前揭監獄行刑法第134條第1項之規定，應於提起復審後，以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本件原告原執行地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有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及原告起訴狀（本院卷第15、25頁）可證，故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

係屬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楊　嵩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